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聯合公告

### (1)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 要約之結果及結算

及

(3) 公眾持股量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及結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收取有關要約項下合共2,829,000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之有效接納。

根據要約所作出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6,149,138,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2.4%。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上述權益中，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25%。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並無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於完成後，其已於要約期內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

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 要約人	—	—	2,829,000	0.03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6,149,138,864	62.40	6,149,138,864	62.40
公眾股東	<u>3,705,394,742</u>	<u>37.60</u>	<u>3,702,565,742</u>	<u>37.57</u>
總計	<u>9,854,533,606</u>	<u>100.00</u>	<u>9,854,533,606</u>	<u>100.00</u>

### 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要約股份之轉讓後，3,702,565,74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7%)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s://8137.hk/>內登載。